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沛靜

電 話：04-3706154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82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27570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